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李信樺

蘇怡如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信樺、蘇怡如於民國114年3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相對人蘇怡如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4,820,000元（二）7,6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4年3月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2筆4,010,000元、6,35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3,950,255元、6,254,197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

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貸款契約書影本2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大裕	一	326		1,781	10000分之59	所有權人李信樺
2	高雄	三民	大裕	一	326		1,781	10000分之59	所有權人蘇怡如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4316	大裕段一小段326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五層：86.78 合計：86.78	陽台：12.1 3 雨遮：3.77	李信樺2 分之1， 蘇怡如2 分之1			
		明誠一路167號5樓							
共有部分：大裕段一小段4379建號，5,693.3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978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